

富锦市人民政府文件

富政发〔2025〕6号

富锦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收回 一批行政处罚权力的决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市直及中省直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行政处罚权力的决定》（黑政发〔2025〕8号）等有关要求收回下放至乡镇（街道）的行政处罚权力，我市历年下放行政处罚权力25项，本次收回22项，保留3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回城市市容建筑（生活）垃圾、物业管理、大气污染防治、烟花爆竹监管等领域原下放至乡镇的2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1）

二、各镇要配合做好赋权事项收回工作；市直行政执法机

关要做好相关权力的收回和承接工作，确保平稳过渡，避免出现监管空白。

三、本次调整后乡镇保留行政执法事项3项(详见附件2)，为确保乡镇执法过程中“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行权情况的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基层依法行政水平，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 附件：1. 富锦市人民政府收回镇政府行政处罚目录（第一批）
2. 乡镇保留执法事项
3. 收回行政处罚权力交接书
4. 向乡镇（街道）赋权承接确认书



附件 1

富锦市人民政府赋予镇政府行政处罚目录（第一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部门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赋权层级
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城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乡镇
2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城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乡镇
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乡镇

4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乡镇
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乡镇
6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乡镇
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城管局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乡镇

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城管局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9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乡镇
1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乡镇
11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乡镇

1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乡镇
1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
14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
15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乡镇

1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乡镇
17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2016年4月21日通过)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所破坏或者占用耕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乡镇
18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乡镇
19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草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乡镇
20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林草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乡镇

21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乡镇
22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乡镇

乡镇保留执法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赋权层级
1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2018年4月26日修正） 第十二条 在全省境内实行如下爱国卫生制度： （一）每年春秋两季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二）城市、城镇各单位实行门前清扫保洁、绿化、美化、卫生秩序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 （三）城市、城镇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对单位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二百元至五百元，对单位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并责令其限期完成清理工作。	乡镇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3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附件 3

富锦市**单位收回行政处罚权力交接书

(仅供参考)

乡镇（街道）（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收回部门（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行政处罚权力的决定》（黑政发〔2025〕8号），依法收回一批下放至乡镇（街道）的行政处罚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现就 XXX（收回部门全称）收回赋予 XXX（乡镇（街道）全称）的行政处罚权力事项签订交接书内容如下：

一、收回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收回部门	交接日期
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4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8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1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11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1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13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2016年4月21日通过）		
14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15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16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17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18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19年8月26日修正)		
19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20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修正)		
21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 第643号)		

二、说明事项

(一) 乡镇(街道)将相关案卷一并移交收回部门，对在截至交接日期仍未办理完成的事项，移交由收回部门继续办理。

(二) 本交接书一式五份，乡镇(街道)和收回部门各执一份，报送机构编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营商环境部门各一份。

乡镇(街道) (盖章)

收回部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富锦市**单位向乡镇（街道）赋权承接确认书

（仅供参考）

赋权部门（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赋权承接单位（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基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工作的决定》（黑政发〔2021〕3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行政处罚权力的决定》（黑政发〔2025〕8号），依法依规确立赋权单位与赋权承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现就 XXX（赋权部门全称）向 XXX（赋权承接单位全称）赋权事项签订承接确认书内容如下：

一、赋权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权责边界	
				赋权部门	赋权对象
1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2018年4月26日修正) 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1. 指导和监督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 2. 加强对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指导和培训。 3. 建立健全乡镇和街道与县直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	1. 依法行使县级政府赋予的行政处罚权,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2.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 3.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程做到依据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过程公开,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可追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确保权力不被滥用。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3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		

注:“权责边界”主要是指赋权事项的赋权部门和承接单位的权限划分、职权范围、责任分工;赋权事项基本要素以乡镇或街道为单位统一规范。

二、赋权事项行使范围

赋权事项在 XXX 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行使。

三、赋权事项职责边界

(一) 赋权部门责任

1. 负责对承接赋权事项的组织协调、业务培训、指导监督,督导赋权承接单位严格在赋权范围内行使,确保接得住、用得好、有监督。

2. 负责统一规范赋权事项操作流程和标准规范，为赋权承接单位提供操作系统使用授权、配套设备设施支持。

3. 负责为赋权承接单位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和标准规范的审批文书、执法文书、办理指南、运行流程、电子数据等赋权事项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

4. 负责对赋权承接单位实施赋权事项过程监督检查，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执法行为及时予以提醒和纠正。

5. 负责对赋权对象承接实施委托下放权力事项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赋权承接单位责任

1. 在赋权事项范围内以本单位名义实施赋权行为，所产生的行政责任、法律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对超出赋权权限以及其他违法的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2. 应当主动接受赋权部门的业务指导、日常监督，全面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严禁超范围、超权限行使赋权事项。

3. 不得再赋权或者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行使赋权事项。

4. 应及时将承接赋权事项办件量（数据信息）上报给赋权部门共享，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实时共享。

四、赋权期限

从签订赋权承接确认书之日起至接到上级有关调整该赋权事项停止赋权的政策文件止，或者法律、法律明确规定取消该赋权事项为止。本赋权承接确认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定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2025 年已赋权的事项，赋权期限以实际赋权时间为始。

五、说明事项

1. 如果《赋权承接确认书》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2. 赋权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废止等情形予以取消的，赋权部门应及时通知赋权承接单位立即停止实施。

3. 本赋权承接确认书一式五份，赋权部门和赋权承接单位各执一份，报送机构编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营商环境部门各一份。

赋权部门（盖章）

赋权承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